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解除标记、轮候冻
结生效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 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或“发行人”）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解除标记、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員向中航证券提供的资料。中航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航证券作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75546.SH；债券简称：H20杉杉1，原债券简称：20杉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59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9.5亿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重大事项提示

杉杉集团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解除标记、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提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申8号），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鄞

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杉杉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12号），裁定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4年7月24日，杉杉集团发布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公告》，2024年8月16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发布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标记及被冻结和标记的公告》，公告了杉杉集团所持杉杉股份30,350,568股和65,230,000股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标记、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事项。

近日，上述股份已被上海金融法院解除司法标记，司法标记解除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轮候冻结已自动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标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股份（股）	95,580,56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84
占杉杉股份总股本比例（%）	4.24
解除司法标记时间	2025年4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320,296,700
持股比例（%）	14.21

二、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冻结/标记 股份数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杉 杉股份 总股本 比例 (%)	冻结/ 标记股 份是否 为限售 股	冻结/标记 起始日	冻结/标记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杉杉集团	30,350,568	9.48	1.35	否	2024-08-14	2028-04-24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转为司法冻结质押
	65,230,000	20.37	2.89	是	2024-08-14	2028-04-24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小计	95,580,568	29.85	4.24	/	/	/	/	/

三、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前述股份解除标记、轮候冻结生效后，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公司持杉杉股份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累计被冻结 数量 (股)	累计被标记 数量 (股)	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	合计占杉 杉股份总 股本比例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320,296,700	33,284,600	287,012,036	100.00	14.21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0	205,264,756	100.00	9.11
合计	525,561,456	33,284,600	492,276,792	100.00	23.32

注1：“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和被冻结后，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1,232,897,386股，占其持有杉杉股份股份总数的384.92%，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54.71%；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73,481,086股，占其持有杉杉股份股份总数的35.80%，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3.26%。

注2：“累计被标记数量”含司法冻结质押数量。

四、特别提示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管

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管理人联系电话：15546476951、15615152580

联系邮箱：shanshanglr@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17楼管理人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三、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H20杉杉1”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已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解除标记、轮候冻结生效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